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一、变动情况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支塘镇鼎鑫路 6 号，购置 29887m² 土地，建设 20724.98m² 生产及辅助用房，实施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 6 条，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37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45 台、中高速梳理机 145 台、新型化纤生产设备生产线 9 条。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1、生产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生产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有原来的 23308.82m² 减少 20724.98m² 至其中车间面积减少 2583.84m²，办公楼面积增加 132.48m²，综合楼减少 1400.14m²，门卫减少 21.34m²

2、生产设备变动，其中减少数控铣床 5 台，减少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减少数控车床 32 台，减少加工中心 2 台，减少气保焊机 31 台，增加手提电焊机 8 台、增加机器人焊接 2 台、增加锯床 2 台，增加空压机 1 台，增加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

3、环评中漏评激光切割粉尘，本次验收补充完善，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备减少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三	地点	
1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数控铣床 5 台, 减少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减少数控车床 32 台, 减少加工中心 2 台, 减少气保焊机 31 台, 增加手提电焊机 8 台、增加机器人焊接 2 台、增加锯床 2 台、增加空压机 1

		台，增加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排放量不增加。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环保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二、评价要素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变动后，废水未发生变化。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减少颗粒物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与环评相比，减少数控铣床 5 台，减少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减少数控车床 32 台，减少加工中心 2 台，减少气保焊机 31 台，增加手提电焊机 8 台、增加机器人焊接 2 台、增加锯床 2 台，增加空压机 1 台，增加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变更后各生产设备经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减少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7〕263号

关于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4-03-51226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年产中高速针刺机 250 台、中高速铺网机 100 台、中高速梳理机 100 台、新型化纤生产线 6 条。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工业区。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9月30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支塘镇人民政府，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30878684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81666202102080286

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浦国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12日至*****

弦外圖

住 所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集中区鼎鑫路6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8日